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；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8月26日